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生产药剂
液体复合碳源采购项目（A区域）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DIT-2021273

招标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7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7
	2 合格的投标人	7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
	4 其它说明	8
	二、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1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10 投标函	12
	11 投标报价	12
	12 投标报价货币	13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
	15 投标保证金	14
	16 投标有效期	15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7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
	五、开标与评标	17
	22 开标	17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
	24 评标委员会	18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8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8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8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9
	30 真实性审查	20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六、授予合同.....	20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20
33 中标通知.....	21
34 签署合同.....	21
35 履约担保.....	21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货物范围的权利.....	23
37 中标服务费.....	23
38 发票.....	24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4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5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3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51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54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92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生产药剂液体复合碳源采购项目（A区域）（招标编号：GDIT-2021273）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提交密封投标：

货物名称	暂定采购数量	综合预算单价(不含税)	供货期	交货时间	保质期	交货地点
液体复合碳源	10955.41 吨	1690.00 元 /吨	暂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供货起始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投标人收到招标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开始供货，采购供货期结束后，按招标人实际生产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采购供货期。	投标人按招标人发出的（运营项目）供货通知进行供货。投标人接到招标人的供货通知后必须在 12 小时内将生产药剂送达交货地点。如招标人要求加急供货，投标人应在 4 小时内将生产药剂送达交货地点。	以货到现场之日算起六个月，保质期内产品质量须达到所有技术指标要求。	招标人权属的在东莞市范围内正在运营及后续建成投产的污水处理厂，以及由招标人负责调试或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必须是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取得投标产品制造商就本次投标授权的经销商；
-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 年12月8日至 2021 年12月27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8室。
-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3)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3.5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2月29日 09:00-09:3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9日 09:3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6室。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公司网站（www.gdit-dg.com）。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1室

联系人：何浩林

电话：0769-23286382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8室

联系人：钱嘉仪

电 话：0769—23328188

邮 箱：3478473573@qq.com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7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2.6 投标人必须在售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7 符合相关资格条件单位均可参加①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生产药剂液体复合碳源采购项目（A区域）；②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生产药剂液体复合碳源采购项目（B区域）的投标，但仅可承担上述项目其中一个项目的药剂采购任务，一旦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其单位不能再获得上述项目中其它药剂采购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以及不得参与上述项目尚未开标产生中标单位的药剂采购投标。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商业上公认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或原材料）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2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3.3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4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 3.5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 3.6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7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

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售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购买了纸质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生产药剂液体复合碳源采购项目（A区域）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具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暂定总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公司网站（www.gdit-dg.com）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

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必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和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例或处罚说明。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业绩表；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1)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

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技术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
- （2）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承诺表；
- （3）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须为2021年5月1日以后出具的投标产品检验报告）；
- （4）投标产品技术性能；
- （5）生产供货保障能力；
- （6）供货组织方案；
- （7）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 （8）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投标报价表；
-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第三方检验报告、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
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
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投标人的报价为综合单价(元/吨)乘以采购货物暂定数量的总价。合同履行过程中，在供货期内按投标时的综合单价(元/吨)乘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

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1 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暂定总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 （1）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的研究、采购、制造、检验、配合试验（含小试、中试）、包装、储存、运输（退换货运输）、称重、装卸、安全、保险、培训、验收的费用；
- （2）应急供货费用、为满足项目调试需求导致的小批量、多频次分散供货的成本以及货物运输、货物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3）投标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4）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对具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处理或更换，按招标人要求小试、中试，并以招标人确认的最优化的产品成分配比向招标人供货；
- （5）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 （6）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另外液体复合碳源的供货须按照招标人各污水处理厂或提标项目的实际供货需求，将会存在不同项目、不同时间、不同批次供货的情况，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的增加成本，该成本已包含在全部费用内。

-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 11.4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总价（合同价按开标一览表内的投标总报价计，但不能免除投标人该项的履约义务）。
- 11.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综合单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或综合预算单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暂定采购数量对应的不含税投标最高限价为18,514,642.90元，不含税综合预算单价为1,690.00元/吨。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供货、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和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
- (1) 货物清单（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
 - (2) 货物技术性能（含产品详细介绍、生产工艺流程<涉密部分除外>，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规格的技术支持资料等）。
 - (3) 货物适用的生产国国家检验标准、行业标准（中文/英文对照，以中文为准），并着重标明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应标准。
 - (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的要求，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比较，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5) 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技术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步步高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0699050039161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2) 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3)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

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 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 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

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

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2）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金额；（3）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境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

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440 0401 0000 1571 27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东莞分行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帐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货物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按37.2款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货物类按80%收取，以中标通知书中的暂定总价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37.3 中标服务费只接受以现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0 9010 1380 1006 31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基本招标要求

本次招标用于采购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旗下运营污水处理厂所需生产药剂：液体复合碳源。公司已运营的污水厂、污水厂提标项目共计 58 个（污水厂及污水厂提标项目均简称“污水厂”），根据实际运营项目药剂使用情况，本项目（A 区域）现有市区厂提标项目拟使用液体复合碳源作为外加碳源。具体供货项目和供货量根据实际运营需求，并结合项目使用中标单位提供的药剂样品所做的小试、项目实际试用后效果确定。

本次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1 家供货单位，向运营项目供货。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招标人有需要或有新增污水厂需要供货的，可按中标综合单价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

招标人目前无法保证中标人获得服务项目的具体数量，以上项目不作为中标人实际服务项目数量的保证，中标人不得因招标人实际运营项目数量的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服务期：暂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供货起始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投标人收到招标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开始供货，采购供货期结束后，按招标人实际生产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采购供货期。

二、标的物

1、产品名称：液体复合碳源

2、暂定采购数量：10955.41 吨

★3、本次采购涉及运营项目及供货数量为暂定，仅为便于计算合同暂定总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实际根据项目工艺及性质，结合小试，项目实际试用后的情况选用，招标人的实际需求数量以污水厂每批次的供货通知为准，在供货期内投标人不得因招标人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4、主要技术指标。

(1) 根据使用液体复合碳源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及工艺特点，参考《T/CSTE0001-2021 团体标准-污水处理用碳源》，本次招标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表1 液体复核碳源主要技术指标

指标项目	指标值
感官	无刺激性气味
有效COD含量, mg/L	≥25万
BOD ₅ /COD	≥0.55
pH	4-9

水不溶物， %	≤0.2
氯化物（以Cl计）， %	≤0.1
硫酸盐（SO ₄ ²⁻ ）， %	≤0.1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注明所投液体复合碳源产品上述所有指标，其中有效 COD 含量为药剂成分指标。

(2)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反映报价产品性能参数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以后。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其实验室仪器设备情况及 CMA 认证的检测能力范围，选择适用的国家标准、环境标准对投标产品的各指标进行检测（除感官外，其余指标使用的检测方法须在第三方检测机构的 CMA 认证检测能力范围内），其中 COD 按《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中的检测方法测定含量，BOD5 按《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测定含量（须提供出具检验报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 CMA 认证证书附表复印件或打印件或其它能体现检测方法在其 CMA 认证的检测能力范围内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必须是非危险化学品且为无毒、无腐蚀性及特殊性危害的产品。

(4)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得对污水处理厂活性污泥微生物造成有毒有害影响，不得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总氮、氨氮、总磷等指标。

(5) 投标人必须提供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证明，且原材料不得使用工业废料。

(6)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各运营项目的情况，提供满足各运营项目正常生产运营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各运营项目的要求及小试、中试结果，在供货前对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调整响应。

三、质量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真实质量，必须满足本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技术指标。

2、货物检测或抽检试验方法是样品稀释若干倍数后按《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中的检测方法测定 COD 含量，按《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测定 BOD5 含量。

3、提供复合碳源产品说明书及安全技术说明书。说明书中需说明该产品的化学名称、化学式、各组分含量等主要技术参数。

4、投标人每批次交货时应随货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批次成分数据及供货随车单等资料。

5、招标人有权对每批次检验，投标人须提供每批次的书面供货质量，该书面检验报告应随供货单据一并提交。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只作为招标人参考，供货产品合格判定以招标人实验室检测结果为准。

6、每批次货到现场时可由双方共同取样，并在自取样之时起 24 小时内出具检验结果。若发现检验不合格，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或其关联方运营项目或提标项目主体的要求对该批次供货量在 1 日内进行无条件退换，并承担该批货退换的一切费用，且保证不影响招标人或其关联方运营项目或提标项目

主体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及时按招标人或其关联方运营项目或提标项目主体的供货需求以加急供货的方式补充招标人指定的货物。

7、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若招标人已经开始使用或者使用完毕导致无法退货的，如未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负面影响，根据招标人实验室的检测结果，结算原则如下：根据药剂成分指标检测结果，如货品有效 COD 含量（mg/L）在[20 万，投标人承诺的最低值）区间，该批次货品结算时按货款的 80%折算；如货品有效 COD 含量（mg/L）在[15 万，20 万）区间，该批次货品结算时按货款的 50%折算；如有效 COD 含量（mg/L）小于 15 万，该批次货品不予支付货款。药剂成分指标合格，药剂成分指标以外的其他指标（BOD5/COD、水不溶物等）检测结果不合格，该批次货品结算时按货款的 80%折算。药剂成分指标和其他指标均存在检测结果不合格，该批次货品结算按照药剂成分指标结算原则进行折算。投标人所供货品因技术指标不合格严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该批次货品不予支付货款。造成生产损失的，投标人必须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8、若投标人对招标人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在保证招标人或其关联方运营项目或提标项目主体正常生产的前提下，自投标人送货到招标人或其关联方运营项目或提标项目主体现场之时起 48 小时内，可通过双方确认的招标人所在地内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货物进行检测，并由投标人承担检测费；因此产生的检测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若货物经检验出现 3 次（含）以上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投标人的资格，并没收投标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同时招标人有权追究因为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质量标准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9、投标人应根据各项目工艺以及性质，提供符合技术指标的药剂，配合各项目进行小试、中试，保证供货的药剂用作碳源达到良好的脱氮效果，且药剂投加单耗优于生产报表上的历史数据；投标人提供的药剂不得造成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指标如氨氮、总磷明显升高，如投标人提供的药剂造成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指标如氨氮、总磷超标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面中止或解除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10、如果投标人提供药剂无法达到主要技术指标或单耗高于生产报表上的历史数据（污水厂进水水质、工艺异常引起的除外）的，从招标人书面通知投标人整改之日起 7 日内，投标人必须完成整改，整改期内投标人须免费为招标人提供药剂，直至达到整改要求，达到要求后所提供的药剂纳入正常计费。若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对该运营项目的供货资格，并根据对生产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供货的药剂使用效果差，不能保证良好的脱氮效果，造成招标人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药剂单耗远高于生产报表上的历史数据（污水厂进水水质、工艺异常引起的除外）等严重影响生产运营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面中止或解除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11、供货期内，投标人应于每季度首月前 10 日内提供一份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检验报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须具有 CMA 认证资质。

12、保质期：以货到现场之日算起六个月，保质期内产品质量须达到所有技术指标要求。

四、包装及运输要求

1、液体药剂采用聚乙烯塑料桶或专用耐酸碱耐腐蚀贮罐等密闭容器装运，运输过程防止药剂泄露并避免有毒物品的污染。

2、投标人应当为其工作人员投保足额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及为货物的运输投保足额的商业保险，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相关生产药剂发生泄漏而导致的一切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或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凡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五、交货要求

1、交货地点：招标人权属的在东莞市范围内正在运营及后续建成投产的污水处理厂，以及由招标人负责调试或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

2、投标人按招标人发出的（运营项目）供货通知进行供货。投标人接到招标人的供货通知后必须在12小时内将生产药剂送达交货地点。如招标人要求加急供货，投标人应在4小时内将生产药剂送达交货地点。

3、投标人自行负责将生产药剂运送至各污水处理厂或提标项目指定位置（生产药剂储存罐），生产药剂的运送及输送方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装卸、二次搬运等费用，运输人员应配备足够防护器具。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生产药剂发生泄露，应由投标人负责清理收集，避免造成人员伤害或环境污染。

4、每送货批次，投标人须提供交货地点附近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含载货时的称重单和卸货后的称重单），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供货期间，未收到招标人正式通知前，投标人无需为合同履行做准备工作。否则当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或改变供货频率、或改变供货数量等，造成投标人已生产的产品过剩、过质保期无效等，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6、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药剂如不能通过招标人验收的，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人要求无条件予以退换货，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若已经开始使用或者使用完毕无法退换，严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该批次货物不予验收计算费用。

7、关于生产药剂的贮存装置、贮存条件等要求，投标人应详细告知招标人。

六、付款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投标人按规定提供了履约担保后，招标人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款项给投标人：

1、合同的履约过程中，投标人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支付完相关款项后，招标人才根据本合同向投标人支付合同价和税额。若因投标人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招标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投标人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2、货物供货的款项按污水处理厂或提标项目进行支付、结算。招标人收到每批货物并最终验收合

格后，每月中旬办理支付上月实际供货量的款项，投标人向招标人厂区/项目提交请款报告和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 2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结算上月实际供货量的合同价和该合同价对应的税额给投标人。

3、投标人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请款报告、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招标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用，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的，由双方各承担 50%。由于投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售后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具备供货及售前售后的服务能力。

2、投标人应负责对用户的试验人员、操作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3、在交货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货物检测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该批次供货退还投标人，同时投标人必须加急（4 小时内送达）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招标人，并由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若自招标人通知货物不合格之时起 4 个小时之内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招标人仓库，招标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除该批货物无需支付任何货款外，投标人还必须承担招标人处置该批不合格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自招标人通知货物不合格之时起，投标人必须按照加急供货的规定，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招标人。

八、其它要求

1、投标人投标时还须提供反映报价产品性能参数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以后。

2、加急供货时，投标人未在约定的时间（4 小时）内完成交货的，每逾期 1 小时，应按暂定总合同价的 1%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投标人逾期超过 4 小时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投标人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暂定总合同价的 5%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3、日常供货（非加急供货）时，投标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的，每逾期 2 小时，应按暂定总合同价的 1%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投标人逾期超过 12 小时的，招标人可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投标人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暂定总合同价的 5%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4、授予合同前或合同履行中，招标人有权实地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的场地、生产/储存/运输设备设施及能力等材料的符合性，若发现虚假将取消投标（成交）资格，且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5、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供货期限和采购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变更调整。在变更调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附件：污水处理厂地址信息表

污水处理厂地址信息表			
备注：以下信息仅供投标人了解招标人目前运营项目的基本情况，具体供货范围以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序号	片区名称	污水处理项目名称	地址
一、污水处理厂项目			
1	石马河片区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	樟木头镇柏地社区柏峰路 169 号
2	石马河片区	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	塘厦镇林村村委会鸡爪桥猪仔沥
3	石马河片区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组
4	石马河片区	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谢岗镇禾尚岗路 16 号
5	石马河片区	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桥头镇东深路桥头段 6 号 2 号楼
6	石马河片区	樟木头裕丰	东莞市樟木镇裕丰社区莞樟东路
7	石马河片区	凤岗虾公潭污水处理厂一期	东莞市凤岗镇油甘埔村同兴路 3 号 101
8	东引运河片区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松山湖高科技产业园区工业西三路 3 号
9	东引运河片区	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横岭工业区 18 号
10	东引运河片区	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黄江镇合路村创业一路一号
11	东引运河片区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东城街道象山路 7 号 2 栋 101 室
12	东引运河片区	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杨沙路 153 号十三栋 101 室
13	东引运河片区	樟村水质净化厂	东莞市东城区运河路 5 号
14	东引运河片区	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一期	东莞市东城街道创盈路东城段 86 号
15	东江下游片区	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	中堂镇东向村滨河东路 68 号 101 室
16	东江下游片区	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万江区流涌尾村大兴工业路 3 号
17	东江下游片区	市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	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
18	东江下游片区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沿江西路 2 号
19	东江下游片区	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麻涌镇新沙公园南一路 9 号
20	滨海湾片区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南路尽头
21	滨海湾片区	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	虎门镇南栅社区民昌路第六工业区九巷 5 号
22	滨海湾片区	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东莞市厚街镇沙塘村沙隆路 39 号
23	滨海湾片区	虎门港立沙岛	东莞市沙田镇大流村下涌
二、提标项目			
1	石马河片区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旗岭村柏峰路 169 号
2	石马河片区	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村环市南路 132 号
3	石马河片区	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塘厦镇林村村委会鸡爪桥猪仔沥
4	石马河片区	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	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村江背路 75 号

		程	
5	石马河片区	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清溪镇康怡路 190 号
6	石马河片区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组
7	石马河片区	凤岗雁田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东莞市凤岗雁田污水处理厂（凤深大道 310 号）
8	石马河片区	凤岗虾公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凤岗镇油甘埔村同兴路 3 号 101
9	石马河片区	谢岗污水处理厂一期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谢岗镇禾尚岗路 16 号
10	石马河片区	桥头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桥头镇东深路 8 号
11	石马河片区	长安锦厦三洲水质净化厂提标工程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三洲路 2 号
12	石马河片区	虎门海岛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武山沙五围
13	石马河片区	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第六工业区民昌路十巷 5 号
14	东引运河片区	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
15	东引运河片区	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猪头山
16	东引运河片区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北部工业城西三路 1 号
17	东引运河片区	企石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企石镇江边管理区湖滨北路 446 号
18	东引运河片区	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寮步镇岭安街 119 号
19	东引运河片区	黄江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黄江镇合路创业一路 1 号
20	东引运河片区	横沥东坑合建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社区角祥路 108 号
21	东引运河片区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东城牛山老围村工业区象山路 1 号
22	东引运河片区	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马路 159 号
23	东引运河片区	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杨沙路 153 号
24	东引运河片区	茶山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茶山镇横江村茶山北路 67 号
25	东江下游片区	中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中堂镇东向村水闸口
26	东江下游片区	望洪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村
27	东江下游片区	万江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万江区流涌尾社区白水涡
28	东江下游片区	市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
29	东江下游片区	石龙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石龙镇石龙环岛东路 2 号
30	东江下游片区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沿江西路 2 号
31	东江下游片区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沿江西路 2 号
32	东江下游片区	麻涌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麻涌镇新沙公园南一路 9 号
33	东江下游片区	高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三塘路南侧
34	东江下游片区	道滘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道滘镇上梁洲二横路

35	滨海湾片区	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沙田福祿沙村洲仔组
36	滨海湾片区	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	东莞市厚街镇沙塘村沙隆路 37 号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生产药剂 液体复合碳源采购项目（A区域）

合同书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方（买方）： _____

乙方（卖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的_____项目中标结果（招标编号：____）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合同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吨） （不含销项税）
液体复合碳源			吨	10955.41	

备注：上述暂定数量仅为便于计算合同暂定总价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实际根据项目工艺及性质，结合小试，项目实际试用后的情况选用，甲方的实际需求数量以污水厂每批次的供货通知及双方指定人员书面确认的送货单据为准，在供货期内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2、本合同的供货期

（1）供货期：暂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供货起始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始供货，采购供货期结束后，按甲方实际生产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采购供货期。

3、合同履行中，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和采购范围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变更调整。在变更调整后，乙方应按变更后的约定遵照执行。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本暂定总合同价的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4、乙方应承担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的研究、采购、制造、检验、配合试验（含小试、中试）、包装、储存、运输（退换货运输）、称重、装卸、安全、保险、培训、验收等费用；

（2）应急供货费用、为满足项目调试需求导致的小批量、多频次分散供货的成本以及货物运输、货物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甲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对具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处理或更换，按甲方要求小试、中试，并以甲方确认的最优化的产品成分配比向甲方供货；

（5）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6）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另外液体复合碳源的供货须按照甲方污水处理厂或提标项目的实际供货需求，将会存在不同项

目、不同时间、不同批次供货的情况，乙方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的增加成本，并且该成本已包含在上述全部费用内。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销项税价

1、本合同综合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固定不变，不因材料、成分比例调整、劳务成本、运输成本、货物等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等其他理由予以变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销售折扣情形，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降低合同价。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_，对应的销项税额为_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货物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暂定价税合计为_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_____），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采购合同下暂定采购数量对应的暂定总合同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不含增值税）。

5、合同履行过程中，在供货期内按综合单价乘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第三条 合同组成

1、详细价格组成、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第四条 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均为采用合格材料和工艺制成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标准；同时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况。

2、液体复核碳源产品根据使用液体复合碳源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及工艺特点，参考《T/CSTE0001-2021 团体标准-污水处理用碳源》，本次合同采购货物液体复合碳源技术指标要求如

下：

表1 液体复核碳源主要技术指标

指标项目	指标值	货物验收的检测方法	备注
感官			
有效COD含量, mg/L,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药剂成分指标
BOD ₅ /COD,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pH	~		
水不溶物, %, ≤			
氯化物（以Cl计）, %, ≤			
硫酸盐（SO ₄ ²⁻ ）, %, ≤			

3、乙方的供货产品必须是非危险化学品且为无毒、无腐蚀性及特殊性危害的产品。

4、乙方的供货产品不得对污水处理厂活性污泥微生物造成有毒有害影响，不得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总氮、氨氮、总磷等指标。

5、乙方必须提供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证明，且原材料不得使用工业废料。

6、乙方须根据甲方各运营项目的情况，提供满足各运营项目正常生产运营的投标产品，乙方须根据甲方各运营项目的要求及小试、中试结果，在供货前对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调整响应。

7、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投标文件、本合同承诺的各项指标参数。投标文件、本合同承诺的各项指标参数必须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技术要求中各项指标参数。

8、乙方所投产品的真实质量，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规定的所有技术指标。

9、乙方应根据各项目工艺以及性质，提供符合技术指标的药剂，配合各项目进行小试、中试，保证供货的药剂用作碳源达到良好的脱氮效果，且药剂投加单耗优于生产报表上的历史数据；乙方提供的药剂不得造成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指标如氨氮、总磷明显升高，如乙方提供的药剂造成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指标如氨氮、总磷超标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或解除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担保，并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10、如果乙方提供药剂无法达到主要技术指标或单耗高于生产报表上的历史数据（污水厂进水水质、工艺异常引起的除外）的，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之日起7日内，乙方必须完成整改，整改期内乙方须免费为甲方提供药剂，直至达到整改要求，达到要求后所提供的药剂纳入正常计费。若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对该运营项目的供货资格，并根据对生产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如供货的药剂使用效果差，不能保证良好的脱氮效果，造成甲方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药剂单耗远高于生产报表上的历史数据（污水厂进水水质、工艺异常引起的除外）等严重影响生产运营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或解除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担保，并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11、供货期内，乙方应于每季度首月前 10 日内提供一份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检验报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须具有 CMA 认证资质。

第五条 包装及运输要求

1、液体药剂采用聚乙烯塑料桶或专用耐酸碱耐腐蚀贮罐等密闭容器装运,运输过程防止药剂泄露并避免有毒物品的污染。乙方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应当具备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运输资质。

2、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投保足额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及为货物的运输投保足额的商业保险，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相关生产药剂发生泄漏而导致的一切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或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凡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货物的交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发出的（运营项目）供货通知进行供货。乙方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必须在12小时内将生产药剂送达交货地点。如甲方要求加急供货，乙方应在4小时内将生产药剂送达交货地点，且甲方无需因加急供货而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供货期间，未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前，乙方无需为合同履行做准备工作。否则当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或改变供货频率、或改变供货数量等，造成乙方已生产的产品过剩、过质保期无效等，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乙方自行负责将生产药剂运送至各污水处理厂或提标项目指定位置（生产药剂储存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义务委托第三方个人或企业。生产药剂的运送及输送方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乙方承担相应的运输、装卸、二次搬运等费用，运输人员应配备足够防护器具。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生产药剂发生泄漏，应由乙方负责清理收集，避免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

4、交货地点：甲方权属的在东莞市范围内正在运营及后续建成投产的污水处理厂，以及由甲方负责调试或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

5、每送货批次，乙方须提供交货地点附近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含载货时的称重单和卸货后的称重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储存

1、乙方应协助和指导甲方进行货物的储存，对甲方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2、对生产药剂的贮存装置、贮存条件等要求，乙方应以书面形式详细告知甲方。

第八条 验收

- 1、甲乙双方按用户需求书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验收。
- 2、货物检测或抽检试验方法是样品稀释若干倍数后按《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中的检测方法测定COD含量，按《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测定BOD5含量。
- 3、乙方交货时应随货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批次成分数据及供货随车单等资料，乙方负责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甲方有权对每批次货物检验，乙方须提供每批次供货货物的出厂检验报告，该检验报告应随供货单据一并提交。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只作为甲方参考，供货产品合格判定以甲方实验室检测结果为准。
- 4、每批次货到现场时可由双方共同取样，并在自取样之时起24小时内出具检验结果。若发现供货货物检验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该批次供货货物进行无条件退换，并承担该批货物退换的一切费用，且须保证在不影响甲方或其关联方运营项目或提标项目主体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及时按甲方的供货需求以加急供货的方式补充甲方所指定的货物。
- 5、若发现供货货物检验不合格，该批次货物已经开始使用或者使用完毕导致无法退货的，如未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负面影响，根据甲方实验室的检测结果，结算原则如下：根据药剂成分指标检测结果，如货品有效COD含量（mg/L）在[20万，投标人承诺的最低值）区间，该批次货品结算时按货款的80%折算；如货品有效COD含量（mg/L）在[15万，20万）区间，该批次货品结算时按货款的50%折算；如有效COD含量（mg/L）小于15万，该批次货品不予支付货款。药剂成分指标合格，药剂成分指标以外的其他指标（BOD5/COD、水不溶物等）检测结果不合格，该批次货品结算时按货款的80%折算。药剂成分指标和其他指标均存在检测结果不合格，该批次货品结算按照药剂成分指标结算原则进行折算。乙方所供货品因技术指标不合格严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该批次货品不予支付货款。造成生产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 6、若乙方对甲方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在保证甲方或其关联方运营项目或提标项目主体正常生产的前提下，自乙方送货到现场之时起48小时内，可通过甲乙双方确认的甲方所在地第三方有CMA认证资质的单位对取样进行检测，无论检测结果如何，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检测费用。
- 7、乙方所交货物经检验出现3次（含）以上的不合格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没收乙方的全部履约担保，同时甲方有权追究因为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质量标准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 8、甲方在进行任何一次检验时发现货物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承担退、换货责任，乙方应将该批次货物自行装卸及运回，甲方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货物损耗费用且不对货物承担保管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 9、甲方根据本条规定所做出的验收后，不视为对全部所供货物的质量确认。在使用过程中，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10、本合同货物在经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

情形，导致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予以退换货，且乙方须按照本暂定总合同价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以及其它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足额赔偿。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的质量保障承诺，该等承诺不应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供货的液体复合碳源（以下简称生产药剂）保质期：以甲方验收之日算起六个月，保质期内产品质量须达到所有技术指标要求。

2、乙方应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具备供货及售前售后的服务能力，在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对问题进行处理，且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3、乙方为甲方试验人员、操作人员以及仓储管理人员等免费提供培训，相关费用已计入综合单价，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培训地点、规模及时间由甲方指定，乙方应提前15日提供完整的书面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提供培训的技术人员名单及资质，以及培训完成后甲方人员可达到的水平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5、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担保或未付货款中予以扣除。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_____。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具体提取比例由甲方自行决定）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暂定总合同价20%的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合同期内，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在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全部义务，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如乙方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如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而货物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的，乙方必须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按规定提供了履约担保后，甲方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

1、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2、货物供货的款项按污水处理厂或提标项目进行支付、结算。甲方收到每批货物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每月中旬办理支付上月实际供货量的款项，乙方向甲方厂区/项目提交请款报告和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2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结算上月实际供

货量的合同价和该合同价对应的税额给乙方。

3、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请款报告、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用，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的，由双方各承担50%。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但不限于下述技术资料：

- （1）出厂试验报告、质量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供货单据；
- （2）质量说明书；
- （3）与货物使用相关的其他文件；
- （4）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检验报告等。

2、乙方需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资料（若上述资料为复印件的，则须加盖乙方公章）在交货时交给甲方，有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履行延迟或履行不能的，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洪水、地震或其他灾害，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不能按甲方每批次的最迟交货期交货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1、在货物验收、使用过程中，甲方如对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其规格、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作出答复，并与甲方现场确认货物的质量问题后进行理赔。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退换货责任的，乙方应立即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退换货责任。

2、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异议及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相应合同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换货通知后4小时内将换货货物运离甲方，同时乙方必须按照加急供货的规定，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甲方，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退回相应合同货物，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货款（含合同价款及税费）。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可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要求乙方降低货物的价格，即按销售折扣减少合同价（销售额）。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或未配合现场确认的，视为乙方确认相关违约事实及认可甲方索赔要求。

4、在交货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货物检测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该批次供货退还乙方，同时乙方必须加急4小时内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甲方，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若自甲方通知货物不合格之时起4个小时之内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甲方仓库，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除该批货物无需支付任何货款外，乙方还必须承担甲方处置该批不合格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货款的，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则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迟延付款金额的0.5%的违约金（含税额），最高不超过迟延付款金额的【5%】。

2、日常供货（非加急供货）时，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2小时，应按暂定总合同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2小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没收履约担保，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暂定总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3、加急供货时，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4小时）内完成交货的，每逾期1小时，应按暂定总合同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4小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没收履约担保，乙方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暂定总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4、乙方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予以退货。乙方所交货物经检验出现3次以上（含本数）的不合格情况时，甲方将有权单方中止或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追究因为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质量标准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5、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培训或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逾期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6、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没收履约担保且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100000元的违约金。

7、授予合同前或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实地核查乙方在投标时提供的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的场地、生产/储存/运输设备设施及能力等材料的符合性，若发现虚假将取消投标（成交）资格，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自甲方通知货物不合格之时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按照加急供货的规定，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甲方，否则按本条加急供货的违约规定进行处理。

9、乙方应确保所交货物不侵犯第三方任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都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需予以足额赔偿。

10、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11、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及使用方的监督、评价及考核，且同意甲方关于供货资格供应商的管理规则及要求。

12、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或其关联方运营项目或提标项目主体接受安监局等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检查工作，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政府相关部门所要求各类手续、材料事宜。如乙方不配合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影响甲方业务正常开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够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及没收履约担保。

13、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导致甲方污水处理厂或提标项目水处理系统生产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妨碍水处理系统正常生产运行，甲方将根据需要通知乙方到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服务，如乙方接到通知，应在24小时内自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并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排除故障，确保不影响甲方污水处理厂的生产运营，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如到货检测不合格，乙方应按加急供货方式及时退换为合格产品，如乙方到货后验收不合格导致退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定的退货管理费，费用为按退货批次药剂金额（不含乙方销项税）的5%收取，该条款与其他违约责任条款不冲突，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即将本合同约定项下的全部项目或部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返还履约担保且要求乙方按暂定总合同的【30】%承担违约责任。

16、乙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项约定，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返还履约担保且要求乙方按按暂定总合同的【30】%承担违约责任。

17、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 etc 全部费用。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其他

1、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项目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本合同仅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取得向甲方或甲方的运营项目主体就具体运营项目供应液体复合碳源的资格，但并不代表乙方必然取得具体运营项目供货的权利。甲方根据乙方资质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甲方根据具体运营项目实际需求仍有权另行采购其他第三方进行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供货服务。

2、甲方每月在付款手续前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填写《供应商履约评价表》，对于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采购一个月；若出现第二次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

3、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并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有关资质不符合招标要求及国家规定的，甲方或其关联方运营项目或提标项目主体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供货，并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或其关联方运营项目或提标项目主体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其关联方运营项目或提标项目主体就各污水处理厂或提标项目进行货物的小试、中试，以确定货物的适用性选型，或者货物的最优化成分配比，并在适用性的前提下按最优化的成分配比进行供货，以实现低药耗、高效率的运营目标，同时合同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无法满足单个项目低耗、高效的要求，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无法达到甲方另行选择的货物的投加综合效益，甲方有权另行选择供应商。

5、乙方配合甲方对各污水处理厂或提标项目的货物进行小试、中试，提供小试、中试生产药剂，做好货物的成分配比等服务，乙方完成本项义务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已供货的货物的综合单价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要求交货、换货、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等），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可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甲方仍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在甲方限期内仍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暂定总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7、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共同确认已完成的供货量及金额，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供货量不得再要求结算。

8、乙方车辆在甲方污水处理厂或提标项目行驶时，必须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乙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甲方（含其人员）、乙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人员在甲方污水处理厂或提标项目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必须

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10、基于乙方的专业特长，甲方代表（合同签字者）对关于产品质量指标的确认、变更等，仅是程序性行为，并非就是对乙方产品质量责任的免除，乙方仍要对所供的产品承担全部责任。

11、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存在有选择性的报价或不是固定的报价的，或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甲方的方式解释。

12、本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解释为准。

13、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16、合同附件：1、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2、廉洁协议书；3、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附件1：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货物名称						
序号	履约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分值	实得分	备注 (该项分值80%的分数)
1	质量	<p>(1) 货物未出现全部拒收或换货等质量问题；</p> <p>(2) 有效成份含量符合合同规定，货物其他指标符合合同规定；</p> <p>(3) 每批次货物质量稳定，投加效果良好，未出现由于每批次货物质量参差不齐或在同一投加量下产生不同效果，而对厂区的生产运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或损失等情况。</p>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4分。	20		16
2	包装、运输	<p>货物的包装、运输符合合同规定及行业标准；未出现由于包装、运输方式不当造成以下不良后果：</p> <p>(1) 影响货物输送或储存质量；</p> <p>(2) 货物质量下降；</p> <p>(3) 货物泄漏导致供货量不足；</p> <p>(4) 造成环境污染。</p>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	15		12
3	货物交付	<p>(1) 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包括加急供货）；</p> <p>(2) 每批次供货配合提供电子地磅称重单；</p> <p>(3) 交付人员专业性强，工作效率高，熟悉交付操作流程；</p> <p>(4) 运输车辆按厂区指示行驶及停放、卸货方式恰当；</p> <p>(5) 每批次实际供货数量与甲方（买方）所发出供货通知要求的供货数量一致。</p>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	20		16
4	验收	<p>(1) 及时提供货物的各项技术资料；</p> <p>(2) 高效处理退换货工作、态度良好；</p> <p>(3) 未出现因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而影响供货的情况；</p> <p>(4) 未出现因货物检验不合格，或因货物不合格影响厂区生产效果的情况。</p>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4分。	20		16
5	安全	(1) 运输服务商资质符合合同规定及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	15		12

		行业标准； (2) 未出现超载或非法运输等情况； (3) 未出现由于运输服务商资质不符、超载或非法运输造成第三方或厂区事故、损失的情况。	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			
6	售后服务	(1) 人员： ①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均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服务队伍稳定，人员充足、专业性强，充分配合甲方（买方）供货需求； ②对接人员与甲方（买方）沟通良好、理解到位、执行力强，能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并未雨绸缪地因应各厂区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化的供配货建议； ③未出现推诿，借故不肯签署合同规定的文件或者敷衍了事、置之不理等情况。 (2) 配合： ①售后服务流程完善，跟踪到位，响应速度快； ②就货物储存保质方式、方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能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③积极配合甲方（买方）进行试验、积极协助甲方（买方）接受政府管理部门的检查工作及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④能根据甲方（买方）要求提供专业培训。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2分。	10		8
合计				100		80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每项实得分均不低于该项分值 80%的，评审结论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结论不合格，说明：_____				
履约评审运营项目其他意见及签署		经办人				
		运营项目负责人				

附件2：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供货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卖方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生产药剂液体复合碳源采购项目（A区域）（招标编号：GDIT-2021273）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 份】；
- （二）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 （三）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GDIT-2021273】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网 站：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生产药剂液体复合碳源采购项目（A区域）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273）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30.3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生产药剂液体复合碳源采购项目（A区域）（招标编号：GDIT-2021273）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品。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生产药剂液体复合碳源采购项目（A 区域）

招标编号：GDIT-2021273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暂定采购数量	综合单价（元/吨）（不含销项税）	合计（元）（不含销项税）
液体复合碳源			吨	10955.41 吨		
投标报价（元，总价） （不含销项税）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综合单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或综合预算单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本表的投标报价为不含税综合单价乘以采购货物暂定数量的总价。本表内投标报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上述暂定采购数量仅为方便合计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购买数量的保证，我方承诺不因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 (5)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6) 合计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生产药剂液体复合碳源采购项目（A区域）（招标编号：GDIT-2021273）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方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5-4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必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和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3)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 _____
-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5) 实收资本： _____
-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 (7) 制造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 _____
- (8) 投标产品名称及品牌： _____

2、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名称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地址	主要生产（存储、运输）设备设施名称及数量	购买年份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3、投标货物中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材料：

主要材料名称	制造厂名称	产地
.....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数量
.....		

5、生产及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资格/职称 证书	职务	从事本行 业年限	备注
.....									

6、其他情况：（公司简介、技术力量、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同时加盖制造商法人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打印名字，并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备注说明：投标人为经销商时提供本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_____。兹证明参加贵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生产药剂液体复合碳源采购项目（A区域）的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_____的_____（下称“投标人”）作为我方合法的授权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经销商：

1、我方确认，投标人就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生产药剂液体复合碳源采购项目（A区域）提供货物时自带的出厂质量标准、售后服务承诺等合法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质保期期间，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或我方出厂质量标准的、有问题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进行免费更换。

3、我方保证：我方提供的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

4、我方承诺将及时提醒贵方关注：相关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变更。

5、本授权函不得进行二次授权或转授权，否则无效。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署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例或处罚说明 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例或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 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9				
2020				
总计				

备注：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合同书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合同项目		
2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销项税价		
3	第三条	合同组成		
4	第四条	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		
5	第五条	包装及运输要求		
6	第六条	货物的交付		
7	第七条	储存		
8	第八条	验收		
9	第九条	权利保证		
10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12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13	第十三条	技术资料		
14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5	第十五条	索赔		
16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7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8	第十八条	其他		
19	附件 1	补充协议		
20	附件 2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21	附件 3	廉洁协议书		
22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3	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24	三	公证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表格式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投标品牌的液体复合碳源供货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品牌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供货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具有的液体复合碳源供货用于水处理相关工艺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品牌、数量	单项合同供货量（单位：吨）	单项合同对应发票累计已供货量（单位：吨）	签约日期	实施时间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2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3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									
发票累计已供货量合计：_____吨									

备注：

- (1) 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累计已供货量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 (2) 业绩按以下条款作为考评依据：
 - ① 须附产品销售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可为投标品牌产品的制造商，也可为投标品牌产品的代理商/经销商）；
 - ② 须提供对应合同产品购买方出具的验收证明（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复印件、能体现产品性能合格的用户评价（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复印件；
 - ③ 业绩供货量以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体现的供货量为准；
 - ④ 若业绩未同时附验收证明和用户评价的，视为无效业绩。若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均未体现对应合同具体供货量和供货产品品牌（须为与投标产品同品牌的液体复合碳源）的，视为无效业绩；
 - ⑤ 若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体现的合同供货量大于单项合同供货量的，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产品发票供货量统计表和供货发票复印件，发票累计供货量须与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体现的供货量相等，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⑥ 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供货量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产品发票供货量统计表和供货发票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3) 合同或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卖方为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供货时间

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合同标的必须为与投标产品同品牌的液体复合碳源、供货用于水处理相关工艺]，否则，需同时提供购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需加盖购买方公章）；

- (4) 同一批产品不重复计分，投标人将同一批产品的不同销售环节合同同时放入业绩统计表的，视为虚假投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已供货产品发票供货量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供货期					
发票抬头（合同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供货量 （单位：吨）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供货量合计（单位：吨）					

备注：

- （1）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 （2）发票抬头应为合同买方，收款人应为合同卖方，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生产药剂液体复合碳源采购项目（A区域）（招标编号：GDIT-2021273）招标中，我司如获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__项目（招标编号：__）招标文件的要求，于__年__月__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账号：__，开户银行：__）。

本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账户信息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三、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响应程度（格式见13-1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承诺表（格式见13-2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承诺表格式）；
- 3、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须为2021年5月1日以后出具的投标产品检验报告）；
- 4、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投标人自行编写，其中应包含生产工艺流程图）；
- 5、生产供货保障能力（投标人自行编写）；
- 6、供货组织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7、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 8、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项目概况	<p>本次招标用于采购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旗下运营污水处理厂所需生产药剂：液体复合碳源。公司已运营的污水厂、污水厂提标项目共计 58 个（污水厂及污水厂提标项目均简称“污水厂”），根据实际运营项目药剂使用情况，本项目（A 区域）现有市区厂提标项目拟使用液体复合碳源作为外加碳源。具体供货项目和供货量根据实际运营需求，并结合项目使用中标单位提供的药剂样品所做的小试、项目实际试用后效果确定。</p> <p>本次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1 家供货单位，向运营项目供货。</p> <p>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招标人有需要或有新增污水厂需要供货的，可按中标综合单价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p> <p>招标人目前无法保证中标人获得服务项目的具体数量，以上项目不作为中标人实际服务项目数量的保证，中标人不得因招标人实际运营项目数量的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p> <p>服务期：暂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供货起始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投标人收到招标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开始供货，采购供货期结束后，按招标人实际生产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采购供货期。</p>									
2	★二、标的物	<p>1、产品名称：液体复合碳源</p> <p>2、暂定采购数量：10955.41 吨</p> <p>★ 3、本次采购涉及运营项目及供货数量为暂定，仅为便于计算合同暂定总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实际根据项目工艺及性质，结合小试，项目实际试用后的情况选用，招标人的实际需求数量以污水厂每批次的供货通知为准，在供货期内投标人不得因招标人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p> <p>★4、主要技术指标。</p> <p>（1）根据使用液体复合碳源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及工艺特点，参考《T/CSTE0001-2021 团体标准-污水处理用碳源》，本次招标技术指标要求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液体复核碳源主要技术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指标项目</th> <th>指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感官</td> <td>无刺激性气味</td> </tr> <tr> <td>有效COD含量, mg/L</td> <td>≥25万</td> </tr> </tbody> </table>	指标项目	指标值	感官	无刺激性气味	有效COD含量, mg/L	≥25万			
指标项目	指标值										
感官	无刺激性气味										
有效COD含量, mg/L	≥25万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190 981 369"> <tr> <td>BOD₅/COD</td> <td>≥0.55</td> </tr> <tr> <td>pH</td> <td>4~9</td> </tr> <tr> <td>水不溶物, %</td> <td>≤0.2</td> </tr> <tr> <td>氯化物(以Cl计), %</td> <td>≤0.1</td> </tr> <tr> <td>硫酸盐(SO₄²⁻), %</td> <td>≤0.1</td> </tr> </table> <p>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注明所投液体复合碳源产品上述所有指标，其中有效 COD 含量为药剂成分指标。</p> <p>(2)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反映报价产品性能参数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以后。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其实验室仪器设备情况及 CMA 认证的检测能力范围，选择适用的国家标准、环境标准对投标产品的各指标进行检测（除感官外，其余指标使用的检测方法须在第三方检测机构的 CMA 认证检测能力范围内），其中 COD 按《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中的检测方法测定含量，BOD₅ 按《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测定含量（须提供出具检验报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 CMA 认证证书附表复印件或打印件或其它能体现检测方法在其 CMA 认证的检测能力范围内的证明文件）。</p> <p>(3)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必须是非危险化学品且为无毒、无腐蚀性及特殊性危害的产品。</p> <p>(4)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得对污水处理厂活性污泥微生物造成有毒有害影响，不得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总氮、氨氮、总磷等指标。</p> <p>(5) 投标人必须提供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证明，且原材料不得使用工业废料</p> <p>(6)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各运营项目的情况，提供满足各运营项目正常生产运营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各运营项目的要求及小试、中试结果，在供货前对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调整响应。</p>	BOD₅/COD	≥0.55	pH	4~9	水不溶物, %	≤0.2	氯化物(以Cl计), %	≤0.1	硫酸盐(SO₄²⁻), %	≤0.1		
BOD₅/COD	≥0.55												
pH	4~9												
水不溶物, %	≤0.2												
氯化物(以Cl计), %	≤0.1												
硫酸盐(SO₄²⁻), %	≤0.1												
<p>3、质量要求</p>	<p>1、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真实质量，必须满足本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技术指标。</p> <p>2、货物检测或抽检试验方法是样品稀释若干倍数后按《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中的检测方法测定 COD 含量，按《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测定 BOD₅ 含量。</p> <p>3、提供复合碳源产品说明书及安全技术说明书。说明书中需说明该产品的化学名称、化学式、各组分含量等主要技术参数。</p> <p>4、投标人每批次交货时应随货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批次成分数据及供货随车单等资料。</p> <p>5、招标人有权对每批次检验，投标人须提供每批次的书面供货质量，该书面检验报告应随供货单据一并提交。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只作为招标人参考，供货产品合格判定以招标人实验室检测结果为准。</p> <p>6、每批次货到现场时可由双方共同取样，并在自取样之时起 24 小时内出具检验结果。若发现检验不合格，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或其关联方运营项目或提标项目主体的要求对该批次供货量在 1 日内进行无条件退换，并承担该批货退换的一切费用，且保证不影响招标人或其关联方运营项目或提标项</p>												

	<p>目主体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及时按招标人或其关联方运营项目或提标项目主体的供货需求以加急供货的方式补充招标人指定的货物。</p> <p>7、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若招标人已经开始使用或者使用完毕导致无法退货的，如未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负面影响，根据招标人实验室的检测结果，结算原则如下：根据药剂成分指标检测结果，如货品有效 COD 含量（mg/L）在[20 万，投标人承诺的最低值）区间，该批次货品结算时按货款的 80% 折算；如货品有效 COD 含量（mg/L）在[15 万，20 万）区间，该批次货品结算时按货款的 50% 折算；如有效 COD 含量（mg/L）小于 15 万，该批次货品不予支付货款。药剂成分指标合格，药剂成分指标以外的其他指标（BOD5/COD、水不溶物等）检测结果不合格，该批次货品结算时按货款的 80% 折算。药剂成分指标和其他指标均存在检测结果不合格，该批次货品结算按照药剂成分指标结算原则进行折算。投标人所供货品因技术指标不合格严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该批次货品不予支付货款。造成生产损失的，投标人必须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p> <p>8、若投标人对招标人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在保证招标人或其关联方运营项目或提标项目主体正常生产的前提下，自投标人送货至招标人或其关联方运营项目或提标项目主体现场之时起 48 小时内，可通过双方确认的招标人所在地内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货物进行检测，并由投标人承担检测费；因此产生的检测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若货物经检验出现 3 次（含）以上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投标人的资格，并没收投标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同时招标人有权追究因为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质量标准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p> <p>9、投标人应根据各项目工艺以及性质，提供符合技术指标的药剂，配合各项目进行小试、中试，保证供货的药剂用作碳源达到良好的脱氮效果，且药剂投加单耗优于生产报表上的历史数据；投标人提供的药剂不得造成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指标如氨氮、总磷明显升高，如投标人提供的药剂造成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指标如氨氮、总磷超标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面中止或解除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p> <p>10、如果投标人提供药剂无法达到主要技术指标或单耗高于生产报表上的历史数据（污水厂进水水质、工艺异常引起的除外）的，从招标人书面通知投标人整改之日起 7 日内，投标人必须完成整改，整改期内投标人须免费为招标人提供药剂，直至达到整改要求，达到要求后所提供的药剂纳入正常计费。若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对该运营项目的供货资格，并根据对生产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供货的药剂使用效果差，不能保证良好的脱氮效果，造成招标人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药剂单耗远高于生产报表上的历史数据（污水厂进水水质、工艺异常引起的除外）等严重影响生产运营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面中止或解除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p> <p>11、供货期内，投标人应于每季度首月前 10 日内提供一份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检验报告的第三方</p>			
--	--	--	--	--

		<p>检测机构须具有 CMA 认证资质。</p> <p>12、保质期：以货到现场之日算起六个月，保质期内产品质量须达到所有技术指标要求。</p>			
4	四、包装及运输要求	<p>1、液体药剂采用聚乙烯塑料桶或专用耐酸碱耐腐蚀贮罐等密闭容器装运，运输过程防止药剂泄露并避免有毒物品的污染。</p> <p>2、投标人应当为其工作人员投保足额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及为货物的运输投保足额的商业保险，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相关生产药剂发生泄漏而导致的一切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或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凡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投标人全部承担。</p>			
5	五、交货要求	<p>1、交货地点：招标人权属的在东莞市范围内正在运营及后续建成投产的污水处理厂，以及由招标人负责调试或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p> <p>2、投标人按招标人发出的（运营项目）供货通知进行供货。投标人接到招标人的供货通知后必须在 12 小时内将生产药剂送达交货地点。如招标人要求加急供货，投标人应在 4 小时内将生产药剂送达交货地点。</p> <p>3、投标人自行负责将生产药剂运送至各污水处理厂或提标项目指定位置（生产药剂储存罐），生产药剂的运送及输送方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装卸、二次搬运等费用，运输人员应配备足够防护器具。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生产药剂发生泄露，应由投标人负责清理收集，避免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p> <p>4、每送货批次，投标人须提供交货地点附近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含载货时的称重单和卸货后的称重单），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5、供货期间，未收到招标人正式通知前，投标人无需为合同履行做准备工作。否则当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或改变供货频率、或改变供货数量等，造成投标人已生产的产品过剩、过质保期无效等，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p> <p>6、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药剂如不能通过招标人验收的，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人要求无条件予以退换货，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若已经开始使用或者使用完毕无法退换，严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该批次货物不予验收计算费用。</p> <p>7、关于生产药剂的贮存装置、贮存条件等要求，投标人应详细告知招标人。</p>			
6	六、付款方式	<p>双方一致同意，投标人按规定提供了履约担保后，招标人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款项给投标人：</p> <p>1、合同的履约过程中，投标人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支付完相关款项后，招标人才根据本合同向投标人支付合同价和税额。若因投标人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招标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投标人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p> <p>2、货物供货的款项按污水处理厂或提标项目进行支付、</p>			

	<p>结算。招标人收到每批货物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每月中旬办理支付上月实际供货量的款项，投标人向招标人厂区/项目提交请款报告和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 2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结算上月实际供货量的合同价和该合同价对应的税额给投标人。</p> <p>3、投标人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请款报告、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招标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用，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的，由双方各承担 50%。由于投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7	<p>七、 售后要求</p> <p>1、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具备供货及售前售后的服务能力。</p> <p>2、投标人应负责对用户的试验人员、操作人员免费进行培训。</p> <p>3、在交货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货物检测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该批次供货退还投标人，同时投标人必须加急（4 小时内送达）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招标人，并由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若自招标人通知货物不合格之时起 4 个小时之内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招标人仓库，招标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除该批货物无需支付任何货款外，投标人还必须承担招标人处置该批不合格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p>4、自招标人通知货物不合格之时起，投标人必须按照加急供货的规定，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招标人。</p>			
8	<p>八、 其它要求</p> <p>1、投标人投标时还须提供反映报价产品性能参数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以后。</p> <p>2、加急供货时，投标人未在约定的时间（4 小时）内完成交货的，每逾期 1 小时，应按暂定总合同价的 1%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投标人逾期超过 4 小时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投标人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暂定总合同价的 5%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p> <p>3、日常供货（非加急供货）时，投标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的，每逾期 2 小时，应按暂定总合同价的 1%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投标人逾期超过 12 小时的，招标人可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投标人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暂定总合同价的 5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p> <p>4、授予合同前或合同履行中，招标人有权实地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的场地、生产/储存/运输设备设施及能力等材料的符合性，若发现虚假将取消投标（成交）资格，且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全部由投标人承担。</p> <p>5、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供货期限和采购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变更调整。在变更调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p>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

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2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承诺表格式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承诺表

指标项目	用户需求书要求的 指标值	投标人承诺供货的 技术指标	投标人承诺货物验 收的检测方法
感官	无刺激性气味		
有效COD含量, mg/L, ≥	25万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BOD ₅ /COD, ≥	0.5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pH	4-9	____~____ (区间值)	
水不溶物, %, ≤	0.2		
氯化物(以Cl计), %, ≤	0.1		
硫酸盐(SO ₄ ²⁻), %, ≤	0.1		

备注:

- (1) 投标人供货时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指标等于或优于上述所填写的指标。投标人所填写性能指标还同时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本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 则应满足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要求。上面填写的保证值, 经招标人认可后, 本表将作为投标人对货物性能的保证;
- (2) 投标人承诺自身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时, 必须基于自身产品的技术指标(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若投标人承诺的技术指标优于其产品的检验报告中的技术指标, 则承诺的指标以检验报告的指标为准。若未提供检验报告的, 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 (3) 投标人须提供反映报价产品性能参数的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报告日期为2021年5月1日以后。
- (4) 有效COD含量为药剂成分指标。

投 标 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3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须为2021年5月1日以后出具的投标产品检验报告）

13-4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投标人自行编写，其中应包含生产工艺流程图）

13-5 生产供货保障能力（投标人自行编写）

13-6 供货组织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3-7 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13-8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它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生产药剂 液体复合碳源采购项目（A区域）

（招标编号：GDIT-2021273）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生产药剂液体复合碳源采购项目（A区域）（招标编号：GDIT-2021273）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报价高于暂定采购数量对应的投标最高限价（或预算单价）的；
-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6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8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9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0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报价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金额；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按上述报价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

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20分
(2) 技术	45分
(3) 价格	35分

(1) 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p>投标人2019年-2020年两个年度中，每具有1个年度净利润无亏损的得1分。</p> <p>备注：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数据为准，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等无法反映相关数据的，不得分。</p>	2分
2	标准化程度	<p>（1）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3）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ISO45001或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分
3	业绩	<p>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投标品牌的液体复合碳源用于水处理相关工艺的供货业绩，以业绩累计的供货量为依据，按下列情况评分：</p> <p>累计供货量达到1000吨的，得4分，累计供货量每增加1000吨的得2分。</p> <p>备注：</p> <p>业绩按以下条款作为考评依据：</p> <p>①须附产品销售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可为投标品牌产品的制造商，也可作为投标品牌产品的代理商/经销商）；</p> <p>②须提供对应合同产品购买方出具的验收证明（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复印件、能体现产品性能合格的用户评价（需加盖购买方公章）复印件；</p> <p>③业绩供货量以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体现的供货量为准；</p> <p>④若业绩未同时附验收证明和用户评价的，视为无效业绩。若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均未体现对应合同具体供货量和供货产品品牌（须为与投标产品同品牌的液体复合碳源）的，视为无效业绩；</p> <p>⑤若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体现的合同供货量大于单项合同供货量的，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产品发票供货量统计表和供货发票复印件，<u>发票累计供货量须与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体现的供货量相等</u>，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p>⑥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供货量的合同，必须同时</p>	15分

	<p>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产品发票供货量统计表和供货发票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p>⑦合同或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卖方为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供货时间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合同标的必须为与投标产品同品牌的液体复合碳源、供货用于水处理相关工艺]，否则，需同时提供购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需加盖购买方公章）；</p> <p>⑧同一批产品不重复计分，投标人将同一批产品的不同销售环节合同同时放入业绩统计表的，视为虚假投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p>	
商务总分		20分

(2) 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投标产品性能	<p>对投标产品达到的质量标准及性能参数、货物制造工艺技术及技术先进性、稳定性进行评审。其以工艺生产流程、投标产品的主要材料证明及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评审依据。</p> <p>（1）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提供工艺生产流程和投标产品的主要材料证明，以生产工艺的合理性、主要材料的无害性及投标产品作为碳源时的被吸收的速率进行比较，按优得[5-4]分，良得（4-2]分，中（2-1]分，差得（1-0]分进行评审。</p> <p>备注： 不提供生产工艺的流程说明（流程图）和投标产品的主要材料证明的不得分。</p>	5分

		<p>(2) 横向比较液体复合碳源的检验报告上的技术指标，按优得 [5-4]分，良得 (4-2]分，中 (2-1]分，差得 (1-0]分进行评审。</p> <p>备注：</p> <p>1) 提供反映液体复合碳源性能参数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须为2021年5月1日以后出具的投标产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上的标徽应包括但不限于CMA认证标徽；</p> <p>2) 投标人根据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填写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中的13-2《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承诺表》。</p>	5分
2	生产供货保障能力	<p>(1) 横向比较制造商生产液体复合碳源产品的场地规模、生产环境、服务团队等。按优[4-3]分，良(3-2]分，中(2-1]分，差(1-0]分进行评审；</p>	4分
		<p>(2) 横向比较制造商生产液体复合碳源产品的设施设备资料和产能证明资料。按优得[5-4]分，良得(4-2]分，中(2-1]分，差得(1-0]分进行评审。</p>	5分
		<p>备注（适用于生产供货保障能力所有评审内容）：</p> <p>1) 提供制造商场地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非自有产权时提供承租人为制造商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须至2022年12月31日或以后，否则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p> <p>2) 提供制造商现场经营、生产环境、生产设备设施的照片/图片打印件，生产设备设施清单和（付款单位/购买方为制造商的）购置发票复印件等，并提供能证明其生产能力的环评报告或其他生产能力证明资料；</p> <p>3) 若投标人为制造商，提供制造商生产及管理人员清单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1年7月至9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p> <p>4) 若投标人为经销商，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经销商生产及管理人员清单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1年7月至9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p> <p>5) 投标人除文字介绍外，必须按要求提供以上证明材料；</p> <p>6) 被发现虚假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p>	/
3	供货组织方案	<p>(1) 拟为本项目投入的专业运输资质的专用车每提供1台车辆得1分，本子项满分4分。</p> <p>备注：</p>	4分

		<p>1) 自有专业运输资质的专用车的须提供：①车辆行驶证复印件；②车辆照片/图片打印件。</p> <p>2) 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须提供：①运输合同复印件；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③道路运输证复印件；④车辆行驶证复印件；⑤车辆照片/图片打印件。</p> <p>3) 未提供或者提供信息不全或证件无效的相应车辆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人实际储存投标产品场地的所在区域进行评审：场地在东莞区域内的，为优得4分；场地在与东莞市陆域直接交界的地级市区域内的，为中得2分；场地在其他区域的，为差得0分。</p> <p>备注：</p> <p>1) 提供储存液体复合碳源产品的场地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非自有产权时提供承租人为投标人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须至2022年12月31日或以后，否则在评标时不予考虑；</p> <p>2) 投标人多处储存场地符合评分条件的，按最高得分标准计分，不重复得分；</p> <p>3) 投标人除文字介绍外，必须按要求提供以上证明材料；</p> <p>4) 被发现虚假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p>	4分
		<p>(3)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计划、运输方案及交货时间保证措施、应急供货方案等，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征的供货组织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安全性等，按优[6-4]分，良（4-2）分，中（2-1）分，差（1-0）分进行评审。</p>	6分
4	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p>对比投标人针对投标产品的测试、验收、质量保证实施计划和对招标人的水质、设备状况及运营情况进行液体复合碳源小试、中试具体方案情况进行评审。</p> <p>1) 实施计划、具体方案按优[4-3]分，良（3-2）分，中（2-1）分，差（1-0）分进行评审；</p> <p>2) 具有相关实验室并配有3名化学检测或相关的职称证或上岗合格证或培训证的专职检测人员的得1分，每增加1人得0.5分，本子项满分2分；</p> <p>3) 相关实验室配有1名或以上环境类（或化学检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的得1分，本子项满分1分。</p> <p>备注（适用于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所有评审内容）：</p> <p>1) 提供相关实验室的现场照片/图片打印件或投标人与具有资质</p>	4分 2分 1分 /

		<p>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委托检测合同（合同在有效期内）；</p> <p>2) 上述得分项中同一人员只能进行一次得分，不重复积分；</p> <p>3) 必须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技术职称/培训证）以及反映上述人员属投标人工或投标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员工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员工的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投标人或投标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在 2021 年 7 月至 9 月中任意一个月为其人员缴纳社保），否则对应分项不得分。</p>	
5	售后技术服务方案	<p>横向比较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技术服务方案,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征的技术指导、药剂投加建议、生产工艺优化调整等方案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性、可操作性等,按优得[5-4]分,良得(4-2]分,中(2-1]分,差得(1-0]分进行评审。</p>	5分
技术总分			45分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35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3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

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